

歡迎蒞臨

WIFI帳號：ICCK
WIFI密碼：53573033

時間	議程	會議場地	主持人/主講人
10:00~10:30	報到	簽到處	
10:30~10:40	長官致詞	會議廳	教育部長官致詞
10:40~11:20	106年度10月份 填表說明會	會議廳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務資料庫維運小組 施學琦 主任
11:20~11:40	休 息		
11:40-12:20	意見交流	會議廳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校務資料庫維運小組 施學琦 主任
12 : 20	賦 歸		

請 自 由 入 座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106年10月份填表說明會

報告 大綱

壹

作業期程

貳

來文修正排行榜

參

表冊異動

肆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伍

聯絡資訊



壹

作業期程

作業時程-本期表冊



106年10月填表作業時程

填表期間

09/01上午9:00~10/31下午5:00

9月份							10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7
3	4	5	6	7	8	9	8	9	10	11	12	13	14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23	24	25	26	27	28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30	31				



106年10月填表作業時程

系所設定

09/08煩請系統管理者完成系所相關設定

1. 新增系所、特殊專班
2. 檢視系所之有效期間是否完成設定。

9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06年10月填表作業時程**

表1-17、表1-18配合教育部政策調查，提供資料日

9/29下午5:00為止請各校務必依循表冊定義提早**填報「表1-17、表1-18」**

9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06年10月填表作業時程
表冊寄送

11/15提供各校填報資料壓縮檔

11/20前備妥公文.附件寄出，郵戳為憑

11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作業時程-評鑑期程



評鑑類別：102學年度改名改制後第二次書面審查
系所設定期間

09/01上午9:00~09/08下午5:00

9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評鑑類別：102學年度改名改制後第二次書面審查

105學年度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綜合評鑑

開放受評學校瀏覽評鑑表冊時間

09/25上午9:00~11/03下午5:00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7				1	2	3	4
3	4	5	6	7	8	9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評鑑類別：102學年度改名改制後第二次書面審查

105學年度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綜合評鑑

開放受評學校提出【歷史資料】修正

09/20上午9:00~09/29下午5:00

9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評鑑類別：102學年度改名改制後第二次書面審查

105學年度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綜合評鑑

開放受評學校修正【歷史資料】

10/02上午9:00~10/17下午5:00

10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評鑑類別：102學年度改名改制後第二次書面審查

105學年度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綜合評鑑

受評學校函文及寄送修正表冊光碟檔（郵戳為憑）

10/20下午5:00前

10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註冊率相關表冊-重要提醒！！！！

- 表2-1-3
- 表2-7
- 表13-1
- 表13-8
- 表13-10

報表2-1-3-1
報表2-1-3-2
報表2-1-3-3

- 註冊率相關資料，填表結束後即提供予統計處，相關表冊請學校協助盡早完成填報。
- 報表系統自動產生，請學校於填表期間內完成填報及確認。
- 報表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相關單位：各校系、所、學位學程之註冊率資訊使用。
- 報表2-1-3-1是「技專校院學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 報表2-1-3-2是「技專校院各學制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 報表2-1-3-3是「技專校院核定招生名額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統計表」

作業時程-註冊率表冊修正時程



註冊率相關表冊(表2-1-3、表2-7、表13-1、表13-8、表13-10)

開放學校瀏覽註冊率報表

09/01上午9:00~10/31下午5:00

9月份							10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7
3	4	5	6	7	8	9	8	9	10	11	12	13	14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23	24	25	26	27	28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30	31				



註冊率相關表冊(表2-1-3、表2-7、表13-1、表13-8、表13-10)

校庫提供註冊率報表予統計處

11/01

11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作業時程-註冊率表冊修正時程



註冊率相關表冊(表2-1-3、表2-7、表13-1、表13-8、表13-10)

統計處檢誤註冊率報表

11/02上午9:00~11/10下午5:00

11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作業時程-註冊率表冊修正時程



註冊率相關表冊(表2-1-3、表2-7、表13-1、表13-8、表13-10)

通知及開放學校申請暨修正註冊率相關表冊

11/13上午9:00~11/15下午5:00

11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作業時程-註冊率表冊修正時程



註冊率相關表冊(表2-1-3、表2-7、表13-1、表13-8、表13-10)



校庫提供修正後之註冊率報表予統計處

11/16



統計處資料整理、建置查詢系統、簡要分析

11/17上午9:00~12/01下午5:00

11月份							12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1	2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作業時程-106年下半年來文修正



開放提出【當期及歷史資料】修正

11/27上午9:00~12/1下午5:00

11月份							12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1	2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作業時程-106年下半年來文修正



開放修正【當期及歷史資料】

12/4上午9:00~12/8下午5:00

12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作業時程-106年下半年來文修正



函文及寄送修正表冊光碟檔（郵戳為憑）

12/15下午5:00前

12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學校校內研習相關資料上傳



將校內研習通知文件、會議簡報、簽到名冊、研習照片等相關文件資料，掃描做成單一 PDF 電子檔案後上傳至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
08/15上午9:00 ~ **09/29**下午5:00

8月份							9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1	2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作業時程-派員參與校內研習



配合校內說明會之需求，基本資料庫小組可派員至校內進行經驗分享及表冊定義交流，如有需要學校可於校內說明會舉辦3日前來信予小組

08/15上午9:00 ~ **09/1**下午5:00

8月份							9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1	2
6	7	8	9	10	11	12	3	4	5	6	7	8	9
13	14	15	16	17	18	19	10	11	12	13	14	15	16
20	21	22	23	24	25	26	17	18	19	20	21	22	23
27	28	29	30	31			24	25	26	27	28	29	30



11/01~11/08 第一次產匯資料（106年10月填表期資料）：

教育部統計處

大專校院一覽表

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工作小組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11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2/11~12/15 第二次產匯資料（106年下半年來文修正後資料）

教育部統計處

大專校院一覽表

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工作小組

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

12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2/11~12/15 第三次產匯資料（106年下半年來文修正後資料）

教育部人事處

教育部技職司（學生兼任助理分流情形資料）

教育部國際化調查小組

大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12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07年01月中旬第四次產匯資料（106年下半年來文修正後資料）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7年1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資料庫之【資料檢核】功能一直為開放狀態，請學校於填表期時同步進行【資料檢核】，以維資料之正確性。

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

- 填表| 歷年資料| [登出](#)| [查詢壓縮密碼](#)
- 設定第二管理者| [社會大眾查詢開放權限設定](#)
- 權限管理| [★線上報名](#)| [校內研習](#)| [異動表冊-建議回饋](#)
- 系所管理
- 查詢系統| [資料檢核](#)| [表4-8-3檢測名稱列表](#)
- 列印系統| [輸入表冊一覽表](#)| [特殊專班核定招生一覽清單](#)| [證照列表](#)
- [歷年表冊下載](#)| [未命名](#)
- 舊版系統
- 線上問答| [來文修正申請明細](#)| [檢視修正表冊一覽表](#)



資料庫之【資料檢核】功能一直為**開放狀態**，
請學校於填表期時同步進行【**資料檢核**】，
以維資料之正確性。



一般表冊 ▾

☒ 未填表冊名稱明細 ☐ 表冊交叉檢核明細 ☐ 表冊其他檢核明細

表冊代碼： TABLE1_1 ▾

表 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歷年(含特殊專班)已確認資料未填原因【總覽】
本期(含特殊專班)已確認資料未填原因【總覽】

若確定確實無資料者，請填寫未填報原因，並勾選送出，送出後系統將關閉此張表冊的填報權限!!

送出 清除 返回 匯出Excel 關閉視窗

年	(學)年度 /學期	表冊未填原因	確認勾選	填報期間
92	上	本表無相關資料，故無填報。	☐ (已設定，請點選「歷年或本期已確認資料未填【總覽】」鈕進行查看)	92:10
92	下	本表無相關資料，故無填報。	☐ (已設定，請點選「歷年或本期已確認資料未填【總覽】」鈕進行查看)	93:3
94	上	尚未填報	☐ (已設定，請點選「歷年或本期已確認資料未填【總覽】」鈕進行查看)	94:10



貳

來文修正排行榜



本期來文修正總評比**待改進**前五名

名次	學校名稱	修正表冊總數
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59
2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5
3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39
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23
5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3



本期來文修正總評比**完全無修正**

學校名稱		
大同技術學院	國立陸軍專科學校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南臺科技大學	國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亞東技術學院	國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 萬能科技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長庚科技大學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環球學校財團法人 環球科技大學



參

表冊異動

基本資料												最高學歷				教師等級						兼任教師是否	具本（全）職工作者	是否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第26條適用對象
學年度、學期	主聘系所	身份識別種類	任職狀態	聘任日期	最早到校日	原任單位	離職日期	借調目的來源	借調新原單位	兼任行政工作	行政工作職務	學校	科系	學位	學術專長及研究	教師分類	聘書職級	聘約是否達一年以上	證書職級	聘書字號	證書字號	證照／公文字號			

【定義修訂】：教師分類

- ◆ **護理臨床指導教師**：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修正，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可聘任**~~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同時具有護理學士以上學位及護理師執照方得列入。~~**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或「助產學士學位及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定義修訂】

基本資料												最高學歷				教師等級						兼任教師是否	具本（全）職工作者	是否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第26條適用對象
學年度、學期	主聘系所	身份識別種類	任職狀態	聘任日期	最早到校日	原任單位	離職日期	借調目的來源	借調新原單位	兼任行政工作	行政工作職務	學校	科系	學位	學術專長及研究	教師分類	聘書職級	聘約是否達一年以上	證書職級	聘書字號	證書字號	證照／公文字號			

【新增選項】：教師分類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護理臨床指導教師之所屬類別：

(1) **護理臨床指導教師-護理類：**

係指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2) **護理臨床指導教師-助產類：**

係指具有助產學士學位及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選項】

基本資料												最高學歷				教師等級						兼任教師是否 具本（全）職工作者	是否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第26條適用對象
學年度、學期	主聘系所	身份識別種類	任職狀態	聘任日期	最早到校日	原任單位	離職日期	借調目的來源	借調新原單位	兼任行政工作	行政工作職務	學校	科系	學位	學術專長及研究	教師分類	聘書職級	聘約是否達一年以上	證書職級	聘書字號	證書字號	證照／公文字號	

【定義修訂】：兼任教師是否具本（全）職工作者

◆「未具本職」指不具有下列人員身份：

b.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僱者。
- (2)雇主或自營業主。
-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4)未具上開身分但符合勞工保險最高投保級距者。

類別	上一學期 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本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不予再聘	再聘(D)	新聘(E)	小計(F=D+E)
兼任教師總人數(A=B+C)					
具本職兼任教師人數(B)					
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人數(C)					

【欄位定義】：上一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 ◆ 本報表系統自動產生，請學校於填表期間內完成確認。
- ◆ 由系統匯入上期之「表1-1教師基本資料表」之【具本職、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數資訊，請學校務必詳實確認。
- ◆ 例：106年上學期填表期間，匯入105年下學期之「表1-1教師基本資料表」有關【具本職、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數，以此類推。

類別	上一學期 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本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不予再聘	再聘(D)	新聘(E)	小計(F=D+E)
兼任教師總人數(A=B+C)					
具本職兼任教師人數(B)					
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人數(C)					

【欄位定義】：本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情形

◆ 由系統匯入本期「表1-1教師基本資料表」之有關【具本職、未具本職】及【不予再聘、續聘、新聘】之兼任教師聘任狀態資訊。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表冊】

表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

年度	系所	教師	獎項分類	獲獎或榮譽名稱	校內/校外	國別	頒獎機構 名稱	獲獎 日期	所屬計畫案
			☐ 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 ☐ 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 Fellow會士 ☐ 院士 ☐ 其他獎項		☐ 校內 ☐ 校外				

【定義修訂】：獎項分類

◆ 獲獎項目不包含支領彈性薪資、教師指導學生獲獎等項目；支領彈性薪資係指符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之規定支領彈性薪資者。

【106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定義修訂】

表1-13 教師獲頒獎項與榮譽資料表

年度	系所	教師	獎項分類	獲獎或榮譽名稱	校內/校外	國別	頒獎機構 名稱	獲獎 日期	所屬計畫案
			☐ 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榮譽獎 ☐ 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 Fellow會士 ☐ 院士 ☐ 其他獎項		☐ 校內 ☐ 校外				

【定義修訂】：獎項分類

◆ 教師獲獎，填寫時一定要有依據，例如：獎狀、獎盃、獎牌、公文、相關佐證資料...等。
~~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並獲得主辦相關單位頒發之獎狀(指導證明)，可列入填寫。~~

【106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定義修訂】

學年度	學期	單位名稱	等級	國籍別/地區別	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 研究人員數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男	女	

【新增欄位】：國籍別/地區別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所屬之國籍別或地區別。

【106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新增欄位】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產業研習或 研究形式類型	研習或研究成效	完成研習或 研究最終審核通過單位
--------	----	----	-----------------	---------	---------------------

【定義修訂】：學年度/學期

- ◆ 三月填寫為 105學年度上學期（法令公告後至106年1月31日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之資料）；十月填寫為 105學年度下學期（法令公告後至106年7月31日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之資料）。
- ◆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於104年11月18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於104年11月20日起發生效力，故本表蒐集資料之基準點所指之法令公告後日期為「104年11月20日」。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定義修訂】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產業研習或 研究形式類型	主要產業研習/研究		產業研習/研究內容是否與教授 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相關
				合作機構 類型	合作機構 名稱	

【定義修訂】：學年度/學期

- ◆三月填寫為 105學年度上學期（法令公告後至106年1月31日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之資料）；十月填寫為 105學年度下學期（法令公告後至106年7月31日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進行中之資料）。
- ◆「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於104年11月18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於104年11月20日起發生效力，故本表蒐集資料之基準點所指之法令公告後日期為「104年11月20日」。

學年度 / 學期	類別	本學期不予再聘	兼任教師本學期不予再聘之理由									
			僅規劃一學期開課	課程調整無開課需求	兼任教師專業與課程不符	原開設課程改由專任教師授課	原開設課程改由其他兼任教師授課	轉任校內專任教師	轉任校內其他職務	無繼續任教意願	死亡	教學滿意度不佳
	兼任教師總人數(A=B+C)											
	具本職兼任教師人數(B)											
	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人數(C)											

【欄位定義】：學年度、本學期不予再聘

- ◆ 學年度：十月為106學年度上學期，即106年8月1日至107年1月31日資料。
- ◆ 由系統自動帶入上一學期為學校聘任之【具本職、未具本職】兼任教師，至**本學期不予再聘**之人數，請學校務必詳實確認。
- ◆ 例如：上一學期（105學年度下學期）為學校聘任之兼任教師，至本學期（106學年度上學期）不予再聘者。

學年度 / 學期	類別	本學期不予再聘	兼任教師本學期不予再聘之理由									
			僅規劃一學期開課	課程調整無開課需求	兼任教師專業與課程不符	原開設課程改由專任教師授課	原開設課程改由其他兼任教師授課	轉任校內專任教師	轉任校內其他職務	無繼續任教意願	死亡	教學滿意度不佳
	兼任教師總人數(A=B+C)											
	具本職兼任教師人數(B)											
	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人數(C)											

【欄位定義】：兼任教師本學期不予再聘之理由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兼任教師本學期不予再聘之理由：「僅規劃單一學期開課」、「課程調整無開課需求」、「兼任教師專業與課程不符」、「原開設課程改由專任教師授課」、「原開設課程改由其他兼任教師授課」、「轉任校內專任教師」、「轉任校內其他職務」、「無繼續任教意願」、「死亡」、「教師教學滿意度不佳」、「其他」。

- ◆ 其他因素：非屬上述原因者歸之；請敘明，並以20字為限。

表2-1-3各種招生管道內含名額資料表

系所	學制	招生方式	核定名額 (不含外加名額)	實際註冊人數		增額錄取 實際註冊人數		教育部核准增額錄取	
				男	女	男	女	公文日期	公文字號

【新增欄位】：教育部核准增額錄取公文日期/字號

◆請填報教育部核准增額錄取之公文日期及公文字號。

◆公文日期請填寫西元年月日(YYYY/MM/DD)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位】

學年度/ 學期	當期 課號	修課 人數	主要授課語言	畢業班課程	寒暑別	全程使用外語	是否符合 專業英語課程
------------	----------	----------	--------	-------	-----	--------	----------------

【定義修訂】：主要授課語言

◆如該科科目之主要授課語言為二種（含）以上者，請選填「其他」，並填寫相關使用語言。如：中文+英文、英文+法文。

【106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修訂定義】

學年度/ 學期	當期 課號	修課 人數	主要授課語言	畢業班課程	寒暑別	全程使用外語	是否符合 專業英語課程
------------	----------	----------	--------	-------	-----	--------	----------------

【新增欄位】：是否符合專業英語課程

- ◆請依照授課過程中【是】、【否】著重於英語教學之教材教法，**教學目標為強化英語之溝通能力，並以專業主題導入教學內容。**
- ◆專業內容之教授以強化語言能力為主要目標。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新增欄位】

學年度/ 學期	開課日期	班別名稱	科目名稱	開課地點	授課總時數	修課人數	
						本國學生	非本國學生

【新增欄位】：**授課總時數**

- ◆請填寫該門課程之**實際開課的課程總時數**。
- ◆如規劃「課程時數」與實際授課「課程時數」不同，請以**實際授課「課程時數」為主要填報基準**；如原先規劃70小時課程時數，但實際授課為65小時，請填請65小時。

【106年10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需求新增欄位】

學年度/ 學期	開課日期	班別名稱	科目名稱	開課地點	授課總時數	修課人數	
						本國學生	非本國學生

【新增欄位】：修課人數

- ◆請填寫實際修習該課程之學生人數。
- ◆修課人數分請分列**本國學生/非本國學生**進行統計。
- ◆請填寫針對**本國學生開設之東南亞語言**及針對外國學生開設之華文教學科目(含不具學分之正規課程)，不含大陸、港澳地區之語言，**包含為校外人士開設之推廣教育課程**
- ◆特殊專班資料請勿填入此表！

表4-1 畢業人數資料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畢業生總人數		畢業原住民學生		畢業僑生		畢業外國學生		畢業大陸地區學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畢業大陸地區學生**

- ◆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之大陸地區畢業學生總人數
- ◆ 本欄所指之大陸地區生係指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106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需求新增欄位】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年級	是否為農林漁牧或 工業領域類科系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男	女

【新增欄位】：是否為農林漁牧或工業領域產業類科系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屬之系所、學制、年級「是」、「否」為農林漁牧或工業領域產業類科系。
- ◆ 請依教育部核定所系科招生名額報表之領域別填列「是」、「否」為農林漁牧或工業領域產業類科系。

【106年10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欄位】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年級	是否為農林漁牧或 工業領域類科系	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男	女

【新增欄位】：是否為農林漁牧或工業領域產業類科系

- ◆ 如105學年度某校之食品科學系經教育部核定所系科之領域別為農林漁牧或工業領域產業類科系，請填選「是」；106學年度仍請填選「是」。
- ◆ 承上，同一系在106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定所系科之領域別非為農林漁牧或工業領域產業類科系；請填選「否」。

【106年10月因應「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工作小組」需求新增欄位】

表4-7 實習學生人數資料表

學年 度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			實習場所	國別	佐證資料	
	人數		學分數				實習期間
	男	女					
				☐校外實習(國內) ☐附屬機構實習(國內) ☐校外實習(國外、海外) ☐附屬機構實習(國外、海外) ☐校外實習(大陸、港澳地區) ☐附屬機構實習(大陸、港澳地區)		☐有合約 ☐有公函 ☐其他 ☐無	

【新增選項】：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

- ◆ 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係指當學年僅有**上學期或下學期全部學分皆在校外實習之實習學生**，亦為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之學生。
- ◆ 例如：105學年度填寫「105上全學期實習學生」或「105下全學期實習學生」
- ◆ **其他**：部分學分實習之實習期間非屬「僅於寒假」、「僅於暑假」及「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者歸之。

表4-7 實習學生人數資料表

學年度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				實習場所	國別	佐證資料
	人數		學分數	實習期間			
	男	女					
				☐ 僅於寒假 ☐ 僅於暑假 ☐ 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 ☐ 其他	☐ 校外實習(國內) ☐ 附屬機構實習(國內) ☐ 校外實習(國外、海外) ☐ 附屬機構實習(國外、海外) ☐ 校外實習(大陸、港澳地區) ☐ 附屬機構實習(大陸、港澳地區)		☐ 有合約 ☐ 有公函 ☐ 其他 ☐ 無

【刪除選項】：實習場所

- ◆ 刪除校外實習（國外、海外）、附屬機構實習（國外海外）、校外實習（陸、港澳地區）、附屬機構實習（陸、港澳地區）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刪除選項】

學年 度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				實習場所	國別	佐證資料
	人數		學分數	實習期間			
	男	女					
				☐ 僅於寒假 ☐ 僅於暑假 ☐ 全學期全部學分實習 ☐ 其他	☐ 校外實習(國內) ☐ 附屬機構實習(國內) ☐ 校外實習(國外、海外) ☐ 附屬機構實習(國外、海外) ☐ 校外實習(大陸、港澳地區) ☐ 附屬機構實習(大陸、港澳地區)		☐ 有合約 ☐ 有公函 ☐ 其他 ☐ 無

【新增欄位】：國別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實習場所所屬之國別。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選項】

表4-8 學生技術證照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系所	學制	身分類別	是否具有 原住民身分	證照名稱	地區	級數/分數	證照類別	發照 單位	證照生 效/取得 日期	張數		人數	
			☐ 在學學生 ☐ 當學年度畢業生	☐ 是 ☐ 否				☐ 公職考試 ☐ 語文證照 ☐ 國際認證 ☐ 政府機關 ☐ 其他			男	女	男	女

【刪除表冊】：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刪除表冊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學生在學情況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 在學學生 ☐ 當學年度畢業生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欄位定義】：學年度、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 ◆ 10月填報105學年度，即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資料。
- ◆ 請填報學生以學校名義參加主辦方【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等競賽之獲獎人次，每場競賽至少3間學校(含)以上參與，並以獲獎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106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新增表冊】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學生在學情況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 在學學生 ☐ 當學年度畢業生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欄位定義】：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之篇數(場數)及人次

- ◆ 請填報學生論文以專書出版或出版在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篇數及人次或校外展演活動數及人次，並以出版日期或實際展演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 ◆ 本填報項目不包含學位論文、畢業展覽、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
- ◆ 所稱「系所自辦之研究生論文研討會」係指發表者、參與者皆為學校系所師生，且僅為系所對內舉辦之論文、專題發表型式。

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學生在學情況	參與競賽獲獎人次			學生論文出版及展演活動		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 在學學生 ☐ 當學年度畢業生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篇數(場數)	人次	臺灣地區	大陸、港、澳地區	其他地區

【欄位定義】：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人次

- ◆ 請填報在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之學生人次，請依主辦方為【臺灣地區(含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地區；其他地區】分別填報，並以實際出席會議日期落於統計時間內為計算基準。

【106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新增表冊】

表4-9-2 學校學生住宿狀況資料表

學年度	學期	學生類別	縣市別	校區別	住宿學生人數								校外租屋學生數	
					需求人數	申請人數	實際住宿人數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人數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新增欄位】：學生類別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校住宿學生為【一年級學生】；【非一年級學生】；【其他】
- ◆ 一年級學生：係指各學制就讀1年級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包括本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

【106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新增表冊】

學年度	學期	學生類別	縣市別	校區別	住宿學生人數								校外租屋學生數	
					需求人數	申請人數	實際住宿人數							
							學校自有宿舍住宿人數		學校租賃宿舍住宿人數					
				本部分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學生類別

- ◆ **非一年級學生**：指各學制就讀2年級以上（含2年級）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包括本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含雙聯學制)。
- ◆ **其他**：非上述2項之學生，例如修讀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之學生、短期交換生等。

【106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新增表冊】

表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

畢業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班級類別	升學		就業		服兵役		留學		其他(含待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就業							
自行創業		留於原合作廠商		留於原專班領域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欄位】：班級類別

- ◆ 特殊專班若為總量核定內含名額，請依總量核定之科系所進行填報；並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特殊專班班級類別：「產學攜手計畫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一般生」。
- ◆ 特殊專班若非總量核定內含名額，免填此欄。

【註：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需求增加欄位】

表4-10 畢業生出路調查表

畢業學年度	學院	系所	學制	班級類別	升學		就業		服兵役		留學		其他(含待業)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就業							
自行創業		留於原合作廠商		留於原專班領域		其他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新增選項】：就業

- ◆ 如班級類別選擇「產學攜手計畫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者，請依照畢業生的出路『自行創業』、『留於原合作廠商』、『留於原專班領域』、『其他（即非自行創業、非留於原合作廠商、非留於原專班領域就業者）』填入數值。
- ◆ 志願役者，請一律選擇『其他』。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對方學校 國別(地區)	對方學校名稱		來臺進修、 交流期間	外國非學位生在校內附設 華語文中心就讀情形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有		無	
								男	女	男	女

【定義修訂】

◆ 若學校承接科技部候鳥計畫，而安排海外台裔青年回台進行短期研究或實習，並與台灣產官學界交流之人數，請勿填入本表。

【 106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定義修訂】

圖 書 館 服 務	購 書 及 受 贈
1.圖書閱覽座位數	1.上年度購買圖書資料費 (元)
2.上學年借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人次 上學年借閱人次 (含圖書、電子及非書資料)	2.上學年度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
3.上學年圖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借閱冊次 上學年借閱冊次 (含圖書、電子及非書資料)	3.上項捐贈之估計金額 (元)

【定義修訂】：上學年借閱人次 (含圖書、電子及非書資料)

◆上學年借閱人次 (含圖書、電子及非書資料)：係指上學年圖書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人次 (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係指上學年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人次，1人1次借閱數冊，以1人次計算。電子及非書資料係指圖書以外之線上資料庫、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微縮影片、視聽資料及其他非書資料。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更名欄位與修訂定義】

圖 書 館 服 務	購 書 及 受 贈
1.圖書閱覽座位數	1.上年度購買圖書資料費 (元)
2.上學年借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人次 上學年借閱人次 (含圖書、電子及非書資料)	2.上學年度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
3.上學年圖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借閱冊次 上學年借閱冊次 (含圖書、電子及非書資料)	3.上項捐贈之估計金額 (元)

【定義修訂】：上學年借閱冊次 (含圖書、電子及非書資料)

◆上學年借閱冊次 (含圖書、電子及非書資料)：係指上學年圖書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冊次 (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係指上學年外借及館內借閱有辦理登記紀錄之冊次，1人1次借閱數冊，以數冊次計算。電子及非書資料係指圖書以外之線上資料庫、光碟及其他類型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微縮影片、視聽資料及其他非書資料。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更名欄位與修訂定義】

表5-1學校各類圖書資料分布資料表

圖 書 館 服 務	購 書 及 受 贈
1.圖書閱覽座位數	1.上年度購買圖書資料費 (元)
2.上學年借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人次 上學年借閱人次 (含圖書、電子及非書資料)	2.上學年度捐贈列入編目之圖書(冊)
3.上學年圖書—(含視聽資料及其他館藏)借閱冊次 上學年借閱冊次 (含圖書、電子及非書資料)	3.上項捐贈之估計金額 (元)

【欄位刪除】：上項捐贈之估計金額 (元)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需求刪除欄位】

學年度	本屆屆數	本屆任期起日	本屆任期迄日	姓名	性別	委員代表身分別	委員聘用方式
-----	------	--------	--------	----	----	---------	--------

【欄位定義】：學年度、本屆屆數

- ◆ 學年度：每年10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 請填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目前之屆數（請以數字呈現），其屆數計算，請以成立或更名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起算，原「兩性平等委員會」之屆數，請勿合併計入。

學年度	本屆屆數	本屆任期起日	本屆任期迄日	姓名	性別	委員代表身分別	委員聘用方式
-----	------	--------	--------	----	----	---------	--------

【欄位定義】：本屆任期起日、本屆任期迄日

- ◆請填報學校現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本屆任期**起始/結束**日。
- ◆日期格式：西元年、月份、日（yyyy/mm/dd）。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新增表冊】

學年度	本屆屆數	本屆任期起日	本屆任期迄日	姓名	性別	委員代表身分別	委員聘用方式
-----	------	--------	--------	----	----	---------	--------

【欄位定義】：姓名、性別

- ◆請填報學校現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姓名及性別**，每一名委員請填1筆資料
- ◆若該委員會委員有20人，本表則需填報20筆資料。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新增表冊】

學年度	本屆屆數	本屆任期起日	本屆任期迄日	姓名	性別	委員代表身分別	委員聘用方式
-----	------	--------	--------	----	----	---------	--------

【欄位定義】：委員代表身分別

◆請填報學校現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本屆委員身分別：「學術行政主管(含校長)」、「教師」、「學生」、「學校職工」、「專家學者」、「學生家長」、「其他」。

學年度	本屆屆數	本屆任期起日	本屆任期迄日	姓名	性別	委員代表身分別	委員聘用方式
-----	------	--------	--------	----	----	---------	--------

【欄位定義】：委員聘用方式

◆請填報學校現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聘用方式：「指定」、「推薦」、「遴聘」、「其他」。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新增表冊】

【新表】表7-7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學年度	類別	學生兼任助理類型				
		學習型	勞僱型			
		人數	一般學生人數	具身心障礙身份 學生人數	雇主負擔經費	
					勞保費 (含職災)	健保費 勞退費
	A.研究助理					
	B.教學助理					
	C.工讀/附服務負擔					

【欄位定義】：學年度

-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6年10月填報105學年度(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學生兼任助理分流及經費之資料。
- ◆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校內學生擔任兼任【學習型；勞僱型】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附服務負擔】等人數及相關經費。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新表】表7-7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學年度	類別	學生兼任助理類型					
		學習型	勞僱型				
		人數	一般學生人數	具身心障礙身份 學生人數	雇主負擔經費		
					勞保費 (含職災)	健保費	勞退費
	A.研究助理						
	B.教學助理						
	C.工讀/附服務負擔						

【欄位定義】：

- ◆ 學校為促進多元學習，**安排學生擔任「學習型」及「勞僱型」**兼任助理，並給予獎學金、助學金、津貼或其他給付。
- ◆ 學生兼任助理若與學校未具從屬關係者，則適用教育相關法規（即**學習型兼任助理**），故其職務類別簡述如下：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新表】表7-7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學年度	類別	學生兼任助理類型					
		學習型	勞僱型				
			一般學生人數	具身心障礙身份 學生人數	雇主負擔經費		
					勞保費 (含職災)	健保費	勞退費
	A.研究助理						
	B.教學助理						
	C.工讀/附服務負擔						

【欄位定義】：學習型兼任助理

(一)學習型兼任助理：包括學習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及附負擔性質之學生。

a.學習型研究助理：係指學生在學期間為發表論文或提升個人研究知能，擔任與自身研究相關之計畫研究助理並在教師指導下，進行研究調查、實驗、搜集資料及報告撰寫，養成研究實務能力，並依校內相關課程發展、畢業條件規定擔任學習型研究助理。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新表】表7-7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學年度	類別	學生兼任助理類型						
		學習型	勞僱型					
			人數	一般學生人數	具身心障礙身份 學生人數	雇主負擔經費		
						勞保費 (含職災)	健保費	勞退費
	A.研究助理							
	B.教學助理							
	C.工讀/附服務負擔							

【欄位定義】：學習型兼任助理

b. 學習型教學助理：係指碩、博士生在學期間參與系、所之實務課程規劃、教學及指導學生，透過做中學的教學實務學習與經驗，培養未來擔任大學教師之能力者，而所從事的教學助理。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新表】表7-7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學年度	類別	學生兼任助理類型					
		學習型	勞僱型				
			一般學生人數	具身心障礙身份 學生人數	雇主負擔經費		
					勞保費 (含職災)	健保費	勞退費
	A.研究助理						
	B.教學助理						
	C.工讀/附服務負擔						

【欄位定義】：學習型兼任助理

c. 附負擔性質學生：係指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或「生活助學金計畫」等規定，由學校提供獎助學金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安排學生參與校內服務學習活動進行回饋之附負擔性質之兼任職。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新表】表7-7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學年度	類別	學生兼任助理類型					
		學習型	勞僱型				
		人數	一般學生人數	具身心障礙身份 學生人數	雇主負擔經費		
					勞保費 (含職災)	健保費	勞退費
	A.研究助理						
	B.教學助理						
	C.工讀/附服務負擔						

【欄位定義】：勞僱型兼任助理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係指學生擔任具有勞工身份之兼任助理，且雇主(學校)依法提供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障，並提撥勞工退職金，亦即非屬學習型範疇之兼任助理。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新表】表7-7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學年度	類別	學生兼任助理類型					
		學習型	勞僱型				
		人數	一般學生人數	具身心障礙身份 學生人數	雇主負擔經費		
					勞保費 (含職災)	健保費	勞退費
	A.研究助理						
	B.教學助理						
	C.工讀/附服務負擔						

【欄位定義】：人數、經費

(三)本表人數、經費之填報，簡述如下：

- a. 人數：請以**學習型及勞僱型分別填報與計算**。每1位學生在各類兼任助理類型中（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附服務負擔）**僅能以1種身分填報**。若學生身兼「學習型研究助理、學習型工讀生」等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以該生**服務最久之兼任助理類別**（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附服務負擔）擇一填報人數，避免1人重複列計為學習型助理。【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新表】表7-7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學年度	類別	學生兼任助理類型					
		學習型	勞僱型				
		人數	一般學生人數	具身心障礙身份 學生人數	雇主負擔經費		
					勞保費 (含職災)	健保費	勞退費
	A.研究助理						
	B.教學助理						
	C.工讀/附服務負擔						

【欄位定義】：人數、經費

◆ 例如：若甲校A生於105學年度同時擔任「學習型研究助理9個月、學習型教學助理6個月及勞僱型工讀生4個月」，故學校應填報A生為【學習型研究助理1人】及【勞僱型工讀生1人】。

→ 茲因A生同時為「學習型」研究助理及教學助理，其中又以「學習型研究助理」服務月數（9個月）較長，故A生應以【學習型研究助理】為主要填報；另A生亦為【勞僱型工讀生】亦需填報。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新表】表7-7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

學年度	類別	學生兼任助理類型				
		學習型	勞僱型			
		人數	一般學生人數	具身心障礙身份 學生人數	雇主負擔經費	
					勞保費 (含職災)	健保費
					勞退費	
	A.研究助理					
	B.教學助理					
	C.工讀/附服務負擔					

【欄位定義】：人數、經費

b.經費：考量本表學生兼任助理人數統計與經費未具有必然相關性，請依學生**實際兼任職（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附服務負擔）**填報雇主負擔經費，並以【勞保費(含職災)；健保費；勞退費】等類填報，但**人數請擇一填報，避免重複列計為人次資料。**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學年度	勞僱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補助單位）				
	教育部 補助經費(A)	科技部 補助 (B)	學校自籌經費 (C)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總金額(D)	小計 (=A+B+C+D)

【欄位定義】：

-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6年10月填報105學年度(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學校勞僱型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之資料。
- ◆ 請填報**前一學年度**校內學生擔任兼任【勞僱型】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附服務負擔】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並依【教育部；科技部；學校自籌；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金額填報。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學年度	勞僱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補助單位）				小計 (=A+B+C+D)
	教育部 補助經費(A)	科技部 補助(B)	學校自籌經費 (C)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總金額(D)	

【欄位定義】：

- ◆ **教育部補助經費(A)**：指勞僱型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包括勞保費（職災）、健保費、勞退費等，係由**教育部**透過委託、補助學校各類計畫之經費支應。
- ◆ **科技部補助經費(B)**：指勞僱型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包括勞保費（職災）、健保費、勞退費等，係由**科技部**透過委託、補助學校各類計畫之經費支應。
- ◆ **學校自籌經費(C)**：指勞僱型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包括勞保費（職災）、健保費、勞退費等，係由**學校校友或企業募款**等方式自籌之經費支應。

學年度	勞僱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補助單位）				
	教育部 補助經費(A)	科技部 補助 (B)	學校自籌經費 (C)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總金額(D)	小計 (=A+B+C+D)

【欄位定義】：

- ◆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D)**：指勞僱型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包括勞保費（職災）健保費、勞退費等，**係由教育部、科技部以外之其他政府機關**透過委託、補助學校各類計畫之經費支應。
- ◆ **小計**：係指前揭【教育部】、【科技部】、【學校自籌】、【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之加總，且經費應與「表7-7.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之【勞僱型雇主負擔經費總額】相符，請學校謹慎填報。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新表】表7-9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

學年度	助學金類別	助學方式	參與人數	每位學生月平均	
				領取金額	服務(工作)時數
	☐ 工讀助學金 ☐ 生活助學金	☐ 純助學型 ☐ 勞僱型 ☐ 附服務負擔型			

【欄位定義】：學年度

-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6年10月填報**105學年度(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之情形。
- ◆ 請依學校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之【參與人數】、【每位學生每月平均領取金額】、【每位學生月平均服務(工作)時數】等資料。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學年度	助學金類別	助學方式	參與人數	每位學生月平均	
				領取金額	服務(工作)時數
	☐ 工讀助學金 ☐ 生活助學金	☐ 純助學型 ☐ 勞僱型 ☐ 附服務負擔型			

【欄位定義】：助學金類別

- ◆ 為確實掌握貴校分流運作情形，若學生身兼數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請以「**工讀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分別填報與計算每一位學生在「**各類助學方式類型（純助學型；勞僱型；工附服務負擔型）**」中，**僅能以1種助學方式填報**，避免1人重複列計(依106年2月6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15705號函說明增列)。

學年度	助學金類別	助學方式	參與人數	每位學生月平均	
				領取金額	服務(工作)時數
	☐ 工讀助學金 ☐ 生活助學金	☐ 純助學型 ☐ 勞僱型 ☐ 附服務負擔型			

【欄位定義】：助學金類別

◆(一)工讀助學金：指學校為協助學生就學，依學校工讀助學金辦法，由學雜費、教育部補助、學校自籌或社會捐贈等經費提撥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經費。

(二)生活助學金：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要點）等規定辦理，並得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與「表7-5助學措施統計表」之「生活助學金」定義相同）。

【新表】表7-9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

學年度	助學金類別	助學方式	參與人數	每位學生月平均	
				領取金額	服務(工作)時數
	☐ 工讀助學金 ☐ 生活助學金	☐ 純助學型 ☐ 勞僱型 ☐ 附服務負擔型			

【欄位定義】：助學方式

◆助學方式：請依學校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之【純助學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等資料，其中「生活助學金」，僅需填報【純助學型】、【附服務負擔型】等類型。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學年度	助學金類別	助學方式	參與人數	每位學生月平均	
				領取金額	服務(工作)時數
	☐ 工讀助學金 ☐ 生活助學金	☐ 純助學型 ☐ 勞僱型 ☐ 附服務負擔型			

【欄位定義】：助學方式

- (一)純助學型：指學校提供獎助學金予學生，且未要求領取獎助學金者參與校內服務學習活動據以回饋，故其服務(工作)時數無須填報。
- (二)勞僱型：指學校提供具對價之工作服務時數，以領取獎助學金者。
- (三)附服務負擔型：指學校提供獎助學金予學生，且要求領取獎助金者得參與校內服務學習活動據以回饋，屬附負擔給付性質。

【新表】表7-9學校執行「工讀及生活」助學金情形

學年度	助學金類別	助學方式	參與人數	每位學生月平均	
				領取金額	服務(工作)時數
	☐ 工讀助學金 ☐ 生活助學金	☐ 純助學型 ☐ 勞僱型 ☐ 附服務負擔型			

【欄位定義】：參與人數

- ◆ 請填報學校依據「助學金類別及助學方式」等分別填報【參與人數】；**每一位學生在各類助學方式類型（純助學型；勞僱型；工附服務負擔型）中，僅能以1種助學方式填報；若同1學生同時參與「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及「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等2類助學措施(方式)，請按參與「助學措施」分別填報其人數。**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學年度	助學金類別	助學方式	參與人數	每位學生月平均	
				領取金額	服務(工作)時數
	☐ 工讀助學金 ☐ 生活助學金	☐ 純助學型 ☐ 勞僱型 ☐ 附服務負擔型			

【欄位定義】：參與人數

◆ 例：A校計有：6位（編號1至6號）學生：

- 1、編號1、2、3、4、5、6同學參與「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
- 2、編號1、2、4、6同學參與「生活助學金」之「附服務負擔型」
- 3、編號1、2同學參與「工讀助學金」之「純助學型」

學年度	助學金類別	助學方式	參與人數	每位學生月平均	
				領取金額	服務(工作)時數
	☐ 工讀助學金 ☐ 生活助學金	☐ 純助學型 ☐ 勞僱型 ☐ 附服務負擔型			

【欄位定義】：參與人數

◆ 填表方式：按「助學金類別」不同，可分別填報1名學生；
但同「助學金類別」，「助學方式」不同者，僅能擇一填報。

學年度	助學金類別	助學方式	參與同學	應填報之方式
105	工讀助學金	純助學型	1、2、3、4、5、6	1、2、3、4、5、6各列計1人，共6人
105	生活助學金	附服務負擔型	1、2、4、6	1、2擇一助學方式列計1人 4、6各列計1人
105	生活助學金	純助學型	1、2	1、2擇一助學方式列計1人

學年度	助學金類別	助學方式	參與人數	每位學生月平均	
				領取金額	服務(工作)時數
	☐ 工讀助學金 ☐ 生活助學金	☐ 純助學型 ☐ 勞僱型 ☐ 附服務負擔型			

【欄位定義】：每位學生月平均領取金額/服務(工作)時數

- ◆ 月平均領取金額：凡計算「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之每月平均領取金額，請以每位學生實際領取金額（不包括學生負擔勞健保費用、雇主負擔金額等）/工作月數之平均值計算。另計算「純助學型」請以領取助學金額/每年（學期）月數（學年以12月計算，學期以6個月計算）。
- ◆ 月平均服務(工作)時數：本欄僅填報工讀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之「勞僱型、附服務負擔型」之每位學生月平均服務(工作)時數，其月平均時數之計算請以各類別之總工作時數/總工作月數計算（請四捨五入以「整數」填列）。

學年度	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統計						勞僱型兼任助理人數統計					
	月領 3,000 元以下	月領 3,001~ 6,000 元以下	月領 6,001 ~ 9,000 元以下	月領 9,001~ 11,100 元以下	月領 11,101 ~ 20,009 元以下	月領 20,010 元以上	月領 3,000 元以下	月領 3,001 ~ 6,000 元以下	月領 6,001 ~ 9,000 元以下	月領 9,001~ 11,100 元以下	月領 11,101 ~ 20,009 元以下	月領 20,010 元以上

【欄位定義】：學年度

-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6年10月填報**105學年度(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資料。
- ◆ 為確實掌握貴校分流運作情形，若學生身兼數職，請學校先以「學生證編號」、「身分證字號」等資訊先進行勾稽，並以【學習型兼任助理、勞僱型兼任助理】分別填報與計算(依106年2月6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15705號函說明增列)。
- ◆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新表】表7-10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統計						勞僱型兼任助理人數統計					
	月領 3,000 元以下	月領 3,001~ 6,000 元以下	月領 6,001 ~ 9,000 元以下	月領 9,001~ 11,100 元以下	月領 11,101 ~ 20,009 元以下	月領 20,010 元以上	月領 3,000 元以下	月領 3,001 ~ 6,000 元以下	月領 6,001 ~ 9,000 元以下	月領 9,001~ 11,100 元以下	月領 11,101 ~ 20,009 元以下	月領 20,010 元以上

【欄位定義】：學習型、勞僱型之兼任助理之月支領金額人數統計

(一)請依學生兼任【學習型】、【勞僱型】等類型，填報其平均每月支給金額為月領3,000元以下；月領3,001至6,000元以下；月領6,001至9,000元以下；月領9,001至11,100元以下；月領11,101至20,009元以下；月領20,010元以上，若學生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不同，請依其平均支給金額填報。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新表】表7-10兼任助理平均每月支給金額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統計						勞僱型兼任助理人數統計					
	月領 3,000 元以下	月領 3,001~ 6,000 元以下	月領 6,001 ~ 9,000 元以下	月領 9,001~ 11,100 元以下	月領 11,101 ~ 20,009 元以下	月領 20,010 元以上	月領 3,000 元以下	月領 3,001 ~ 6,000 元以下	月領 6,001 ~ 9,000 元以下	月領 9,001~ 11,100 元以下	月領 11,101 ~ 20,009 元以下	月領 20,010 元以上

【欄位定義】：學習型、勞僱型之兼任助理之月支領金額人數統計

(二)若學生身兼數職時，其工作月數請以從事**類型相同，其月數不可重複累計**；從事**類型不同，其月數分別列計等方式計算**，若未滿1個月者，則以1個月計算。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 **從事類型相同，其月數不可重複累計**：若甲生於105年9月至105年12月除從事「學習型研究助理」，總計服務4個月，總支領16,000元，並於105年11月至106年1月從事「學習型教學助理」，總計服務3個月，支領9,000元，但本表服務月數之統計請以5個月（包括105年9月、10月、11月、12月、106年1月）計算，其平均月支領金額則以 $(16,000+9,000)\text{元}/5\text{個月}=5,000\text{元}$ 計算。
- **從事類型不同，其月數分別列計**：若乙生於105年8月至105年12月除從事「學習型研究助理」外，並於105年10月至105年12月從事「勞僱型教學助理」，其中學習型研究助理總支領金額為27,500元、勞僱型教學助理總支領金額為30,000元，則乙生服務月數及平均月支領填報如下：
 - a) 應填報乙生為【學習型兼任助理5個月（包括8月、9月、10月、11月、12月等）；學習型平均月支領金額為 $27,500\text{元}/5\text{個月}=5,500\text{元}$ ，屬月領3,001~6,000元以下區間1人】。
 - b) 同時亦需填報乙生為【勞僱型兼任助理3個月（10月、11月、12月）；勞僱型平均月支領金額為 $30,000\text{元}/3\text{個月}=10,000\text{元}$ ，屬月領9,001~11,100元以下區間1人。

(三)請統計每位「學習型、勞雇型兼任助理」之月支領金額及服務月數，並於表格內填報其相關人數。例如學校統計後，服務【1個月學習型兼任助理月支領共計15位】，其月領平均薪資3,000元以下有3位、平均月領6,001~9,000元以下者有9位、平均月領11,101~21,009元以下者有3位，其填報如下：

學習型兼任助理人數統計						
服務月數月支領金額	月領3,000元以下	月領3,001~6,000元以下	月領6,001~9,000元以下	月領9,001~11,100元以下	月領11,101~21,009元以下	月領21,010元以上
1個月	3	0	9	0	3	0

(四)本表較為複雜，請學校先行區分學生兼任助理類型（學習型、勞雇型），再計算各類型之服務月數及其該類型之服務月平均薪資。

學年度	資料月份	教職員工總人數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每月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 礙人數	已進用身心障礙 員額總人數	未聘用足額身心障礙者 應繳交身障代金金額
-----	------	---------	-------------------	-----------------	------------------	-------------------------

【欄位定義】：學年度、教職員工總人數

- ◆ 學年度：學校每年10月填報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6年10月填報**105學年度(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學校「每月」身心障礙進用員額暨繳交代金資料。
- ◆ 教職員工總人數：教職員工總人數：指各校**每個月1日提報「勞保及公保」之【教職員工總人數(不包括學生兼任助理人數)】**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學年度	資料月份	教職員工 總人數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每月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 礙人數	已進用身心障礙 員額總人數	未聘用足額身心障礙者 應繳交身障代金金額
-----	------	-------------	-------------------	-----------------	------------------	-------------------------

【欄位定義】：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每月人數

- ◆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每月人數：每月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指各校每月「勞僱型研究助理、教學助理、工讀生總人數」。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學年度	資料月份	教職員工 總人數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每月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 礙人數	已進用身心障礙 員額總人數	未聘用足額身心障礙者 應繳交身障代金金額
-----	------	-------------	-------------------	-----------------	------------------	-------------------------

【欄位定義】：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

- ◆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辦理，並填報學校**每月1日**教職員工數參與勞保、公保人數計算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其中公立學校應進用總員工人數**3%**，私立學校應進用總員工人數**1%**，其**計算後之小數，請無條件捨去**。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學年度	資料月份	教職員工 總人數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每月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 礙人數	已進用身心障礙 員額總人數	未聘用足額身心障礙者 應繳交身障代金金額
-----	------	-------------	-------------------	-----------------	------------------	-------------------------

【欄位定義】：已進用身心障礙員額總人數

◆學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學校每月1日【已進用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之人數】。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需求新增本表】

學年度	資料月份	教職員工 總人數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 每月人數	依法應進用身心障 礙人數	已進用身心障礙 員額總人數	未聘用足額身心障礙者 應繳交身障代金金額
-----	------	-------------	-------------------	-----------------	------------------	-------------------------

【欄位定義】：未聘用足額身心障礙者應繳交身障代金金額

- ◆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43條規定，學校若未能依規定進用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人數時，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繳交【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106年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1,009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33元)。

學年度	本屆屆數	本屆任期起日	本屆任期迄日	姓名	性別	委員代表身分別
-----	------	--------	--------	----	----	---------

【欄位定義】：**學年度、本屆屆數**

- ◆ 學年度：每年10月填報當學年度資料，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 本表蒐集係學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成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請填報學校10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目前之屆數（請以數字呈現）。
- ◆ 本表國立技專校院皆需填報。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新增表冊】

學年度	本屆屆數	本屆任期起日	本屆任期迄日	姓名	性別	委員代表身分別
-----	------	--------	--------	----	----	---------

【欄位定義】：屆任期起日、本屆任期迄日

- ◆ 請填報學校現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本屆任期**起始日、結束日**。
- ◆ 日期格式：西元年、月份、日（yyyy/mm/dd）。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新增表冊】

學年度	本屆屆數	本屆任期起日	本屆任期迄日	姓名	性別	委員代表身分別
-----	------	--------	--------	----	----	---------

【欄位定義】：姓名、性別

◆ 請填報學校現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之姓名及性別，每一名委員請填1筆資料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統計處」新增表冊】

學年度	本屆屆數	本屆任期起日	本屆任期迄日	姓名	性別	委員代表身分別
-----	------	--------	--------	----	----	---------

【欄位定義】：委員代表身分別

- ◆請填報學校現任「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身分別【0、校長】、【1、校內專業人士】、【2、校外專業人士】、【3、校內教職員】、【4、其他】。
- ◆「校內、校外專業人士」係指對校務基金投資或運作，有實務經驗或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士，依校內或校外人士分別歸類於代號1、2。
- ◆委員若兼具2種身分，請以填表代號編列前面之身份優先填報，例如：兼具校內專業人士(代號：1)及校內教職員身分者(代號：3)，其填表代號請填報為1。

學年度	系所類別	系所名稱	統計處代碼	系所類別	電子郵件	電話	分機號碼	傳真	網址
				☐ 英語類 ☐ 非英語類					

【新增欄位】：系所名稱

- ◆ 請填報教育部核定通過之系所名稱，並依學組織規程規定填報。若該系所已停招但仍有學生數，亦須填報。若教育部已核示裁撤之系所或僅對內招生之學位學程，則無需填報。

【106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校務資訊整合平台」新增欄位】

學年度	系所類別	系所名稱	統計處代碼	系所類別	電子郵件	電話	分機號碼	傳真	網址
				☐ 英語類 ☐ 非英語類					

【欄位定義】：**系所類別**

- ◆ 系所類別：請選擇該科系為「英語類」或「非英語類」，請學校逕自分類之。
- ◆ 所有科系皆需填報。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新表】表15-1全英(外)語授課(含學位學程、專班、系所)資料表

學年度	系所	班級數	證書類型	授課語言	全英(外)語學位學程 教師人數				以英文為母語之 教師人數				全英(外)語學位學程修習學生人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本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陸生		外國學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欄位定義】：學年度、系所

- ◆學年度：10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6年10月填報105學年度之資料。
- ◆系所：請依教育部核定之全英(外)語學位學程(含學位學程、專班、系所)為填報基準。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系所	班級數	證書類型	授課語言	全英(外)語學位學程 教師人數				以英文為母語之 教師人數				全英(外)語學位學程修習學生人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本國 學生		僑生		港澳生		陸生		外國 學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欄位定義】：班級數、證書類型

- ◆ 請填寫該學年度新增或持續開設之全英(外)語學位學程之班級數。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生修畢該學位學程後，取得學位之種類：「博士」、「碩士」、「學士」、「副學士」、「其他」。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系所	班級數	證書類型	授課語言	全英(外)語學位學程 教師人數				以英文為母語之 教師人數				全英(外)語學位學程修習學生人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本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陸生		外國學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欄位定義】：授課語言

- ◆ 由下拉式選單選擇**主要授課語言**：『英語』、『日語』、『韓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俄語』、『土耳其語』、『丹麥語』、『匈牙利語』、『希伯來語』、『希臘語』、『波蘭語』、『芬蘭語』、『阿拉伯語』、『挪威語』、『捷克語』、『荷蘭語』、『瑞典語』、『義大利語』、『葡萄牙語』。
- ◆ 若有非下拉式選項者，請提供詳細說明證照內容並逕行來信至tvedb3@yuntech.edu.com說明予以新增。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系所	班級數	證書類型	授課語言	全英(外)語學位學程 教師人數				以英文為母語之 教師人數				全英(外)語學位學程修習學生人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本國 學生		僑生		港澳生		陸生		外國 學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欄位定義】：全英(外)語學位學程教師人數

- ◆ 請填寫實際教授該全英(外)語學位學程之專、兼任教師人數。
- ◆ 授課教師分列以男、女進行統計。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系所	班級數	證書類型	授課語言	全英(外)語學位學程 教師人數				以英文為母語之 教師人數				全英(外)語學位學程修習學生人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本國學生		僑生		港澳生		陸生		外國學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欄位定義】：以英文為母語之教師人數

- ◆ 請填寫以**英文為母語**之專、兼任教師人數。(不得空白)
- ◆ 授課教師分列男/女進行統計。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系所	班級數	證書類型	授課語言	全英（外）語學位學程 教師人數				以英文為母語之 教師人數				全英（外）語學位學程修習學生人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本國 學生		僑生		港澳生		陸生		外國 學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欄位定義】：全英(外)語學位學程修習學生人數

- ◆ 請填寫實際修該全英(外)語學位學程之學生人數。(不得空白)
- ◆ 修習人數分別本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進行統計。
- ◆ 修習人數分列以男、女進行統計。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系所	班級數	證書類型	雙語學位學程 教師人數				雙語學位學程修習學生人數											
				專任		兼任		本國 學生		僑生		港澳生		陸生		外國 學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欄位定義】：學年度、系所

◆學年度：10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6年10月填報105學年度之資料。

◆系所：請依教育部核定之雙語學位學程（含學位學程、專班、系所）為填報基準。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系所	班級數	證書類型	雙語學位學程 教師人數				雙語學位學程修習學生人數											
				專任		兼任		本國 學生		僑生		港澳生		陸生		外國 學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欄位定義】：班級數、證書類型

- ◆ 請填寫該學年度新增或持續開設之雙語學位學程之班級數。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生修畢該雙語學位學程後，取得學位之種類：「博士」、「碩士」、「學士」、「副學士」、「其他」。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系所	班級數	證書類型	雙語學位學程 教師人數				雙語學位學程修習學生人數									
				專任		兼任		本國 學生		僑生		港澳生		陸生		外國 學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欄位定義】：雙語學位學程教師人數

- ◆ 請填寫實際教授該雙語學位學程之專、兼任教師人數。
- ◆ 授課教師分列以男、女進行統計。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系所	班級數	證書類型	雙語學位學程 教師人數				雙語學位學程修習學生人數									
				專任		兼任		本國 學生		僑生		港澳生		陸生		外國 學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欄位定義】：雙語學位學程修習學生人數

- ◆ 請填寫實際修該雙語學位學程之學生人數。（不得空白）
- ◆ 修習人數分別本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進行統計。
- ◆ 修習人數分列以男、女進行統計。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新表】表15-3境外生獎學金設立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	境外生獎助學金		獎助內容	申請資格	類型	每學年核發次數	經費來源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 獎學金 ☐ 助學金 ☐ 費用減免		☐ 教育部 ☐ 外交部 ☐ 學校自籌款 ☐ 政府其他部會：_____

【欄位定義】：學年度、境外生獎助學金中/英文名稱

- ◆ 學年度：10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6年10月填報105學年度之資料。
- ◆ 請填報境外生獎助學金核定之中、英文名稱。

【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新表】表15-3境外生獎學金設立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	境外生獎助學金		獎助內容	申請資格	類型	每學年核發次數	經費來源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 獎學金 ☐ 助學金 ☐ 費用減免		☐ 教育部 ☐ 外交部 ☐ 學校自籌款 ☐ 政府其他部會：_____

【欄位定義】：獎助內容

- ◆ 請填寫境外生獎助學金實際獎助之內容。
- ◆ 例如：A.學費減免+每月零用金10000元；
B.學費減免1/2+每月零用金。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新表】表15-3境外生獎學金設立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	境外生獎助學金		獎助內容	申請資格	類型	每學年核發次數	經費來源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 獎學金 ☐ 助學金 ☐ 費用減免		☐ 教育部 ☐ 外交部 ☐ 學校自籌款 ☐ 政府其他部會：_____

【欄位定義】：申請資格

- ◆ 請填寫境外生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內容含標點符號以50字為限。
- ◆ 例如：本校國際學生、成績優異者擇優錄取、家境清寒者。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新表】表15-3境外生獎學金設立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	境外生獎助學金		獎助內容	申請資格	類型	每學年核發次數	經費來源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 獎學金 ☐ 助學金 ☐ 費用減免		☐ 教育部 ☐ 外交部 ☐ 學校自籌款 ☐ 政府其他部會：_____

【欄位定義】：類型

◆請勾選境外生獎助學金之類型：【獎學金】、【助學金】、【費用減免】。

◆【類型】與【獎助內容】需一致。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新表】表15-3境外生獎學金設立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	境外生獎助學金		獎助內容	申請資格	類型	每學年核發次數	經費來源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 獎學金 ☐ 助學金 ☐ 費用減免		☐ 教育部 ☐ 外交部 ☐ 學校自籌款 ☐ 政府其他部會：_____

【欄位定義】：每學年核發次數

◆ 請填寫該學年度核發該筆境外生獎助學金之核發次數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新表】表15-3境外生獎學金設立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	境外生獎助學金		獎助內容	申請資格	類型	每學年核發次數	經費來源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 獎學金 ☐ 助學金 ☐ 費用減免		☐ 教育部 ☐ 外交部 ☐ 學校自籌款 ☐ 政府其他部會：_____

【欄位定義】：經費來源

- ◆經費來源之機關分類，請由下拉式選項選擇：【教育部】、【外交部】、【學校自籌款】、【政府其他部會】。
- ◆經費來源選擇【政府其他部會】者，請實際說明部會名稱。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新表】表15-4國際學術交流現況資料表

學年度	國家	學術交流類型	合作領域	合作項目內容	與國外大學建立姐妹校		人數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英文名稱	男	女

【欄位定義】：學年度、國家

- ◆ 學年度：10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6年10月填報105學年度之資料。
- ◆ 請由下拉式選項選擇該國際學術交流之國家別。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國家	學術交流類型	合作領域	合作項目內容	與國外大學建立姐妹校		人數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英文名稱	男	女

【欄位定義】：學術交流類型

◆請由下拉式選項選擇所屬之學術交流類型：【博士後研究人員-出國】、【博士後研究人員-來校】、【短期出國遊學】、【畢業生出國留學】、【學生出國實習】、【與國外大學建立姐妹校】。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國家	學術交流類型	合作領域	合作項目內容	與國外大學建立姐妹校		人數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英文名稱	男	女

【欄位定義】：合作領域、合作項目內容

◆請由下拉式選項選擇合作領域：【教育領域】、【人文及藝術領域】、【社會科學】、【商業及法律領域】、【科學領域】、【工程】、【製造及營造領域】、【農學領域】、【醫藥衛生及社福領域】、【服務領域與其他領域】，此欄可複選。

◆請敘述合作項目內容，內容含標點符號以50字為限；例：辦理臺日國際建築論壇。

學年度	國家	學術交流類型	合作領域	合作項目內容	與國外大學建立姐妹校		人數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英文名稱	男	女

【欄位定義】：與國外大學建立姐妹校

◆學術交流類型選擇【與國外大學建立姐妹校】才需填寫此欄。

◆請輸入與國外大學建立姐妹校之【學校中文名稱】與【學校英文名稱】。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國家	學術交流類型	合作領域	合作項目內容	與國外大學建立姐妹校		人數	
					學校中文名稱	學校英文名稱	男	女

【欄位定義】：人數

◆請輸入國際學術交流人數，以【男】、【女】分別列計。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合作產業/單位	辦理日期		經費來源	修習人數	修習學員資格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欄位定義】：學年度、合作產業/單位、辦理日期

- ◆學年度：10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6年10月填報105學年度之資料。
- ◆請填入合作產業/單位名稱。
- ◆請輸入外籍生/人士之短期技術訓練培訓班之辦理日期。
- ◆依實際舉行起迄日期，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份、日（yyyy/mm/dd）。

學年度	合作產業/單位	辦理日期		經費來源	修習人數	修習學員資格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欄位定義】：經費來源

◆請輸入外籍生/人士之短期技術訓練培訓班之經費來源，內容含標點符號以50字為限；
例如：印尼政府補助。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合作產業/單位	辦理日期		經費來源	修習人數	修習學員資格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欄位定義】：修習人數

- ◆請輸入實際外籍生/人士之短期技術訓練培訓班之修習人數。
- ◆本表短期培訓班係指「非學分或非學位之短期技術訓練課程」。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合作產業/單位	辦理日期		經費來源	修習人數	修習學員資格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欄位定義】：**修習學員資格**

- ◆請敘述修習學員資格，內容含標點符號以50字為限。
- ◆例如：對於專業技術提升有興趣者、高中畢業、已持國外護理師執照等。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英語檢定門檻狀況	是否設定英語檢定門檻	訂定之起始學年度	開始適用學年度	說明
		☐ 是 ☐ 否			

【欄位定義】：學年度、英語檢定門檻狀況

- ◆學年度：10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6年10月填報105學年度之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項選擇學校語言檢定門檻狀況：【需英檢入學條件】、【針對入學新生檢測英語能力】、【針對入學新生之英語能力分班】、【需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部分科系已個別自主訂定英檢入學條件】、【部分科系已個別自主訂定英檢畢業門檻】。

學年度	英語檢定門檻狀況	是否設定英語檢定門檻	訂定之起始學年度	開始適用學年度	說明
		☐ 是 ☐ 否			

【欄位定義】：是否設定英語檢定門檻、訂定之起始學年度、開始適用學年度

◆ 請填報學校「是」、「否」設定英語檢定門檻。

◆ 【需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如選填「是」，請務必填報表15-7、表15-8。

◆ 【部分科系已個別自主訂定英檢畢業門檻】如選填「是」，請務必填報表15-9、表15-10。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英語檢定門檻狀況	是否設定英語檢定門檻	訂定之起始學年度	開始適用學年度	說明
		☐ 是 ☐ 否			

【欄位定義】：訂定之起始學年度、開始適用學年度

◆僅【需英檢入學條件】、【需英語能力畢業門檻】選填「是」，才須填寫訂定英檢門檻的學年度、英檢門檻開始適用之學年度。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英語檢定門檻狀況	是否設定英語檢定門檻	訂定之起始學年度	開始適用學年度	說明
		☐ 是 ☐ 否			

【欄位定義】：說明

◆僅【英語檢定門檻狀況】選填【需英檢入學條件】、【針對入學新生檢測英語能力】、【針對入學新生之英語能力分班】才需填寫。

◆請以50字以內簡述其內容，如：英文大會考或學校自訂之通過標準。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學制	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當學年畢業生通過全校性畢業門檻人數			
		檢測名稱	等級/分數/通過標準	是否達CEFB1 等級(含以上)	英語系所		非英語系所	
					男	女	男	女
				☐ 是 ☐ 否				

【欄位定義】：學年度、全校性英檢畢業門檻

- ◆ 學年度：10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6年10月填報105學年度之資料。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學校訂定英檢畢業門檻之**檢測名稱**，相關檢測名稱請參考本表冊附件二之詳細列表；若有非下拉式選項者，請提供詳細說明證照內容並逕行來信至tvedb3@yuntech.edu.com說明予以新增。
- ◆ 請自行填寫學校訂定**英檢檢測所對應之等級/分數/通過標準**。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學制	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當學年畢業生通過全校性畢業門檻人數			
		檢測名稱	等級/分數/通過標準	是否達CEFB1 等級(含以上)	英語系所		非英語系所	
					男	女	男	女
				☐ 是 ☐ 否				

【欄位定義】：全校性英檢畢業門檻

- ◆ 請選擇該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檢測名稱】及【等級、分數或通過標準】，「是」、「否」達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B1（含以上）」。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學制	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當學年畢業生通過全校性畢業門檻人數			
		檢測名稱	等級/分數/通過標準	是否達CEFB1 等級(含以上)	英語系所		非英語系所	
					男	女	男	女
				☐ 是 ☐ 否				

【欄位定義】：當學年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畢業門檻人數

- ◆ 當學年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人數，以英語系所、非英語系所分別列計。
- ◆ 當學年畢業生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人數，以男女分別列計。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新表】表15-8 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人數及 全校性補救措施資料表

學年度	當學年畢業生未通過 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人數		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之補救措施	當學年畢業生以補救措施通過 畢業門檻之人數	
	男	女		男	女

【欄位定義】：**學年度、當學年畢業生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人數**

◆學年度：10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6年10月填報105學年度之資料。

◆請填報當學年畢業生**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人數**，以男女分別列計。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新表】表15-8 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人數及 全校性補救措施資料表

學年度	當學年畢業生未通過 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人數		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之補救措施	當學年畢業生以補救措施通過 畢業門檻之人數	
	男	女		男	女

【欄位定義】：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補救措施

- ◆ 請填寫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補救措施，請於50字內簡述內容。
- ◆ 【範例說明】英文大會考。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新表】表15-8 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人數及
全校性補救措施資料表

學年度	當學年畢業生未通過 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人數		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之補救措施	當學年畢業生以補救措施通過 畢業門檻之人數	
	男	女		男	女

【欄位定義】：當學年畢業生以補救措施通過畢業門檻之人數

◆當學年畢業生以補救措施通過畢業門檻之人數，以男、女分別列計。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是否自訂 英語能力 畢業門檻	系、所、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當學年畢業生 通過畢業門檻人數	
				檢測名稱	等級/分數/通過標準	是否達CEFB1等級 (含以上)	男	女
			☐ 是 ☐ 否			☐ 是 ☐ 否		

【欄位定義】：**學年度、是否自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 學年度：10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6年10月填報105學年度之資料。
- ◆ 是否自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填報各系所「是」、「否」針對當學年度畢業生**自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 如選填「否」之系所，毋須填報「系、所、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當學年畢業生通過畢業門檻人數」。
- ◆ 所有科系皆需填報。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是否自訂 英語能力 畢業門檻	系、所、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當學年畢業生 通過畢業門檻人數	
				檢測名稱	等級/分數/通過標準	是否達CEFB1等級 (含以上)	男	女
			☐ 是 ☐ 否			☐ 是 ☐ 否		

【欄位定義】：系、所、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系所自訂英檢畢業門檻之**檢測名稱**，相關檢測名稱請參考本表冊附件二之詳細列表；若有非下拉式選項者，請提供詳細說明證照內容並逕行來信至tvedb3@yuntech.edu.com說明予以新增。
- ◆ 請自行填寫系所自訂**英檢檢測所對應之等級/分數/通過標準**。
- ◆ 請選擇該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檢測名稱】及【等級、分數或通過標準】，「是」、「否」達CEF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之「B1（含以上）」。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是否自訂 英語能力 畢業門檻	系、所、學位學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當學年畢業生 通過畢業門檻人數	
				檢測名稱	等級/分數/通過標準	是否達CEFB1等級 (含以上)	男	女
			☐ 是 ☐ 否			☐ 是 ☐ 否		

【欄位定義】：當學年畢業生通過畢業門檻人數

◆ 當學年畢業生通過系所自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人數，以男女分別列計。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新表】表15-10 未通過系所自訂英檢畢業門檻人數及系所補救措施資料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是否自訂英檢畢業門檻	當學年畢業生未通過各系所自訂英檢畢業門檻人數		未通過系所自訂英檢畢業門檻之補救措施	當學年畢業生以補救措施通過系所自訂畢業門檻之人數	
			☐ 是 ☐ 否	男	女		男	女

【欄位定義】：學年度、是否自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學年度：10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6年10月填報105學年度之資料。
- ◆是否自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填報各系所「是」、「否」針對當學年度畢業生自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 ◆如選填「否」之系所，毋須填報「當學年畢業生未通過各系所自訂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人數」、「未通過系所自訂英檢畢業門檻之補救措施」。
- ◆所有科系皆需填報。

【新表】表15-10 未通過系所自訂英檢畢業門檻人數及系所補救措施資料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是否自訂英檢畢業門檻	當學年畢業生未通過各系所自訂英檢畢業門檻人數		未通過系所自訂英檢畢業門檻之補救措施	當學年畢業生以補救措施通過系所自訂畢業門檻之人數	
			☐ 是 ☐ 否	男	女		男	女

【欄位定義】：當學年畢業生未通過各系所自訂英檢畢業門檻人數

◆請填報當學年畢業生未通過各系所自訂英檢畢業門檻人數，以男女分別列計。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新表】表15-10 未通過系所自訂英檢畢業門檻人數及系所補救措施資料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是否自訂英檢畢業門檻	當學年畢業生未通過各系所自訂英檢畢業門檻人數		未通過系所自訂英檢畢業門檻之補救措施	當學年畢業生以補救措施通過系所自訂畢業門檻之人數	
				男	女		男	女
			☐ 是 ☐ 否					

【欄位定義】：未通過系所自訂英檢畢業門檻之補救措施

◆ 請填寫未通過系所自訂英檢畢業門檻之補救措施，請於50字內簡述內容。

◆ 【範例說明】英文大會考。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新表】表15-10 未通過系所自訂英檢畢業門檻人數及系所補救措施資料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是否自訂英檢畢業門檻	當學年畢業生未通過各系所自訂英檢畢業門檻人數		未通過系所自訂英檢畢業門檻之補救措施	當學年畢業生以補救措施通過系所自訂畢業門檻之人數	
				男	女		男	女
			☐ 是 ☐ 否					

【欄位定義】：當學年畢業生以補救措施通過系所自訂畢業門檻之人數

◆ 當學年畢業生以補救措施通過系所自訂畢業門檻之人數，以男女分別列計。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英檢等級	通過英檢學生數			
				在校生		當學年畢業生	
				男	女	男	女

【欄位定義】：學年度

- ◆ 學年度：10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6年10月填報105學年度之資料
- ◆ 所有科系皆需填報。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英檢等級	通過英檢學生數			
				在校生		當學年畢業生	
				男	女	男	女

【欄位定義】：**英檢等級**、**通過英檢學生數**

- ◆英檢等級：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英檢所屬相對應之CEF等級「CEF A2」、「CEF B1」、「CEF B2（含以上）」。
- ◆通過英檢學生數：請分別輸入英檢等級分別為「CEF A2」、「CEF B1」、「CEF B2（含以上）」之「**在校生**」、「**當學年畢業生**」，以男女分別列計。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英檢等級	通過英檢學生數			
				在校生		當學年畢業生	
				男	女	男	女

【欄位定義】：通過英檢學生數

- ◆ 例1. 如果有一名學生同時考取CEF等級「B1」2張，請列計1（人數）。
- ◆ 例2. 如果有一名學生同時分別考取CEF等級「B1」、「B2」各1張，請擇等級較高填報「B2」1（人數）。
- ◆ 例3. 本表係指「當學年度具備通過英檢資格之人數」(例如105學年度填100人，其中70人為105學年度報考通過、20人為104學年度報考通過、10人為103學年度報考通過)請填100人，分別以「在校生」、「當學年畢業生」，以男女分別列計。
- ◆ 非指當學年度報考且通過英檢資格之人數(依前例，仍應填報105學年度填100人)

學年度	項目	進度
-----	----	----

【欄位定義】：**學年度、項目**

- ◆學年度：10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6年10月填報105學年度之資料。
- ◆雙語環境項目包含：【學校英文網站】、【設有國際學院】、【各行政及教學單位至少有一位諳英語之行政同仁】、【設有採全英語授課之學院】、【校園中設立全英語環境園區、專區、角落或特區】、【個別院系所（含外語系所）辦理全英語溝通之活動、時段或措施】、【全校、分校或特定校區採全英語環境】

◆**檢核規則：每個項目均需填寫。**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項目	進度
-----	----	----

【欄位定義】：進度

◆由下拉式選項選擇雙語環境項目進度：【已完成】、【建置中】與【未執行】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開設單位	英語補救教學課程名稱		班級數	平均每班人數	補救教學執行內容	教學評量方式	學生進步情形
		中文	英文					

【欄位定義】：學年度、開設單位

- ◆學年度：10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6年10月填報105學年度之資料。
- ◆開設單位：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開設單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及學校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開設單位	英語補救教學課程名稱		班級數	平均每班人數	補救教學執行內容	教學評量方式	學生進步情形
		中文	英文					

【欄位定義】：英語補救教學課程名稱、班級數、平均每班人數

- ◆請分別輸入英語補救教學課程中 / 英文名稱。
- ◆請輸入英語補救教學課程之班級數。
- ◆請輸入英語補救教學課程之平均每班人數。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開設單位	英語補救教學課程名稱		班級數	平均每班人數	補救教學執行內容	教學評量方式	學生進步情形
		中文	英文					

【欄位定義】：補救教學執行內容

◆請以50字敘述補救教學執行內容；如：小班+TA、純線上教學。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開設單位	英語補救教學課程名稱		班級數	平均每班人數	補救教學執行內容	教學評量方式	學生進步情形
		中文	英文					

【欄位定義】：補救教學評量方式

- ◆請以50字敘述補救教學評量方式。
- ◆例如：英文專題及簡報、自編考試前後測成績之比較。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開設單位	英語補救教學課程名稱		班級數	平均每班人數	補救教學執行內容	教學評量方式	學生進步情形
		中文	英文					

【欄位定義】：學生進步情形

- ◆請以50字敘述學生進步情形，以利反映英語補救教學全貌。
- ◆例如：學生由只能準備2分鐘講稿，進步為可講5分鐘；並由看稿進步為可背稿演說。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開設單位	英語補救教學相關活動 (非正式課程) 名稱		辦理日期		總參與人數	主要參加對象	學生進步情形
		中文	英文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欄位定義】：學年度、開設單位

- ◆ 學年度：10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6年10月填報105學年度之資料。
- ◆ 開設單位：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所屬之開設單位，該選單之資料來源為學校管理者所設定之系所資料及學校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開設單位	英語補救教學相關活動 (非正式課程) 名稱		辦理日期		總參與人數	主要參加對象	學生進步情形
		中文	英文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欄位定義】：英語補救教學相關活動(非正式課程)名稱、辦理日期

- ◆ 請分別輸入英語補救教學相關活動(非正式課程)中 / 英文名稱。
- ◆ 請輸入英語補救教學相關活動之辦理日期。
- ◆ 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份、日（yyyy/mm/dd）。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開設單位	英語補救教學相關活動 (非正式課程) 名稱		辦理日期		總參與人數	主要參加對象	學生進步情形
		中文	英文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欄位定義】：總參與人數、主要參加對象、學生進步情形

- ◆請輸入英語補救教學相關活動(非正式課程)之總參與人數。
- ◆請下拉式選項選擇英語補救教學課程參加對象：【補救教學學生】、【全校學生】。
- ◆請以50字敘述學生進步情形，以利反映英語補救教學全貌。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英語科系所教師				非英語科系所教師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欄位定義】：學年度、英語科系所教師人數、非英語科系所教師人數

- ◆ 學年度：10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6年10月填報105學年度之資料。
- ◆ 本表以統計教授**專業英語（EGSP、ESP等）課程之教師為主**，其「專業英語」係指著重於英語教學之教材教法之課程，教學目標為強化英語之溝通能力，並以專業主題導入教學內容，而非以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系所課程。
- ◆ 請依「**英語科系所教師**」、「**非英語科系所教師**」填入教師人數。
- ◆ 依「專任」、「兼任」，分別以「男」、「女」統計。

學年度	語系別	非英語之外語教學教師			
		專任		兼任	
		男	女	男	女

【欄位定義】：學年度、語系

- ◆學年度：10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6年10月填報105學年度之資料。
- ◆請由下拉式選項選擇所屬之語系：日文、西班牙語、法語、德語、韓語。
- ◆若非下拉式選項語系，請提供相關語系資料至tvedb3@yuntech.edu.tw，以利協助新增。

學年度	語系別	非英語之外語教學教師			
		專任		兼任	
		男	女	男	女

【欄位定義】：非英語之外語教學教師

◆請填寫非英語之外語教學教師，並依【專任】、【兼任】及【男】、【女】分別統計。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專業英語（EGSP、ESP等）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辦理期間	是否有研發相關教材	教材內容概述
	中文	英文			☐ 是 ☐ 否	

【欄位定義】：學年度、專業英語課程名稱、開課年級、辦理期間

- ◆學年度：10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6年10月填報105學年度之資料。
- ◆請填寫該科目實際開設之課程中 / 英文名稱。
- ◆請選擇該科目實際開設隸屬之年級。
- ◆請輸入專業英語課程實際開設隸屬之辦理期間；如：第一學期、暑假、全學年度。

學年度	專業英語（EGSP、ESP等）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辦理期間	是否有研發相關教材	教材內容概述
	中文	英文			☐ 是 ☐ 否	

【欄位定義】：是否有研發相關教材、教材內容概述

◆請勾選【是】或【否】有研發專業英語課程之相關教材。

◆請以50字概述專業英語課程之教材內容；如：餐旅英語線上雜誌。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開設語言	英(外)語 研習營名稱	英(外)語 研習營辦理天數	英(外)語 研習營班數	舉行起迄日期		英(外)語 研習營參與人數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男	女

【欄位定義】：學年度、開設語言

- ◆學年度：10月填寫為前一學年度資料。例如：106年10月填報105學年度之資料。
- ◆請選擇英(外)語研習營之開設語言：日文、西班牙語、法語、德語、韓語。
- ◆若非下拉式選項語系，請提供相關語系資料至tvedb3@yuntech.edu.tw，以利協助新增。

學年度	開設語言	英(外)語 研習營名稱	英(外)語 研習營辦理天數	英(外)語 研習營班數	舉行起迄日期		英(外)語 研習營參與人數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男	女

【欄位定義】：英(外)語研習營名稱、辦理天數、班數

- ◆請填寫此英(外)語研習營完整名稱。
- ◆請填寫英(外)語研習營辦理天數。
- ◆請填寫英(外)語研習營班數

【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開設語言	英(外)語 研習營名稱	英(外)語 研習營辦理天數	英(外)語 研習營班數	舉行起迄日期		英(外)語 研習營參與人數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男	女

【欄位定義】：舉行起迄日期

- ◆請輸入英(外)語研習營之舉行【開始日期】和【結束日期】。
- ◆依實際舉行日期，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份、日（yyyy/mm/dd）。
- ◆檢核規則: (結束日期-開始日期+1) ≥ 研習天數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學年度	開設語言	英(外)語 研習營名稱	英(外)語 研習營辦理天數	英(外)語 研習營班數	舉行起迄日期		英(外)語 研習營參與人數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男	女

【欄位定義】：英(外)語研習營參與人數

◆請分別填列【男】、【女】參與該英(外)語研習營之參與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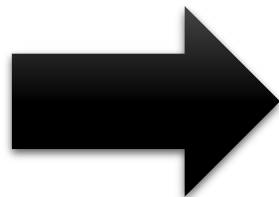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表冊】

表4-2
各年級實際在學學生人數
「學生總人數」



表4-15
年齡別學生人數
「學生總人數」

表4-4-2
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統計表
「延長修業學期數」



不得為「0」

表4-9-1

學校學生宿舍使用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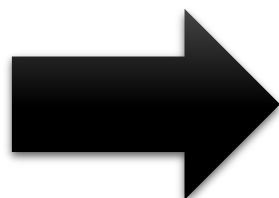
「收費標準-最高」 = X「收費標準-最低」 = Y $Y < 4500$ (錯誤) $X \geq 4500$ (合理)

表4-9-1

學校學生宿舍使用資料表

「自有床位數」 = A「租賃床位數」 = B

表8-5

校地校舍面積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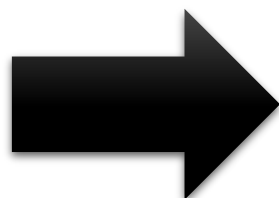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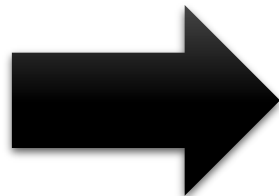
「床位數」 = C $C < A + B$ (錯誤) $C \geq A + B$ (合理)

表14-1
學校承接產學計畫經費與
全校總經費資料表
「全校總經費」



不得為「0」

表15-7

畢業生通過全校性畢業門檻人數統計表

當學年畢業生通過全校性畢業門檻人數

+

表15-8

未通過全校性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人數
及全校性補救措施資料表當學年畢業生以補救措施通過畢業門檻之人數

≤

表4-1

畢業人數資料表
「畢業生總人數」

表15-9

畢業生通過系所自訂畢業門檻人數統計表

系所當學年畢業生通過畢業門檻人數

+

表15-10

未通過系所自訂英檢畢業門檻人數
及系所補救措施資料表系所當學年畢業生以補救措施通過畢業門檻之人數

≤

表4-1

畢業人數資料表

該系所
畢業生總人數

表4-8-3

學生外語證照資料表

系所+學制+英檢等級
有填相關資料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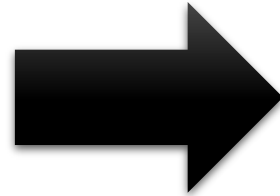


表15-11

學生通過英檢能力檢定統計表

系所+學制+英檢等級
不得空白



肆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表4-4-1 休、退學人數暨原因資料表

學期內新增辦理休學人數								至學期底總休學人數								學期內退學人數											
因病	因經濟困難	因學業成績因素	因志趣不合因素	因工作需求	因懷孕	因育嬰	因轉學	因其他原因	因病	因經濟困難	因學業成績因素	因志趣不合因素	因工作需求	因懷孕	因育嬰	因轉學	因其他原因	因學業成績	因操行成績	因志趣不合	因病	因工作需求因素	休學逾期未復學	因懷孕	因育嬰	因轉學	因其他原因

【新增欄位】：因轉學

◆因轉學：因轉學因素而辦理休學者。

【107年03月因應「台灣評鑑協會」新增欄位】

表4-7實習學生人數資料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是否符合 延畢生條件	實習屬性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							
						總人數		繁星/菁英管道 入學人數		外籍生人數		學分數	期間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 是 ☐ 否	☐ 必修 ☐ 選修 ☐ 畢業條件								☐ 當學年 ☐ 分學年

【新增欄位】：實習屬性

- ◆依實際開設實習課程之【必修；選修；畢業條件】填報，若學生實習係因課程衍生之實習，請依各該課程屬性【必修；選修】擇一填報，若有同一門課程，同時兼具必修、選修性質，請以【必修】填報。

【106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資訊整合平台」需求修定欄位】

表4-7-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調查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第幾年	實習總時數		實習場所	國別
			全學年 全部學分	全學年 部分學分		
					☐ 校外實習(國內) ☐ 附屬機構實習(國內) ☐ 校外實習(國外、海外) ☐ 附屬機構實習(國外、海外) ☐ 校外實習(大陸、港澳地區) ☐ 附屬機構實習(大陸、港澳地區)	

【新增欄位】：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總時數、全學年部份學分實習總時數
 ◆實習總時數拆分為「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總時數」與「部分學分實習學生總時數」：請學校分別填報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與部分學分實習學生之總時數。

【106年10月因應「高等教育資訊整合平台」需求修定欄位】

表4-7-1 學生校外實習總時數調查表

學年度/學期	系所	第幾年	實習總時數		實習場所	國別
			全學年 全部學分	全學年 部分學分	☐ 校外實習(國內) ☐ 附屬機構實習(國內) ☐ 校外實習(國外、海外) ☐ 附屬機構實習(國外、海外) ☐ 校外實習(大陸、港澳地區) ☐ 附屬機構實習(大陸、港澳地區)	

【刪除選項】：實習場所

- ◆ 刪除校外實習（國外、海外）、附屬機構實習（國外海外）、校外實習（陸、港澳地區）、附屬機構實習（陸、港澳地區）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刪除選項】

學年度/學期	系所	第幾年	實習總時數		實習場所	國別
			全學年 全部學分	全學年 部分學分	☐ 校外實習(國內) ☐ 附屬機構實習(國內) ☐ 校外實習(國外、海外) ☐ 附屬機構實習(國外、海外) ☐ 校外實習(大陸、港澳地區) ☐ 附屬機構實習(大陸、港澳地區)	

【新增欄位】：國別

◆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擇實習場所所屬之國別。

【106年10月因應「教育部技職司」新增選項】



伍

聯絡資訊

》》05-5342601《《

表冊

分機 5360、5362

系統

分機 5361、5363

煩請確實依分機功能來電洽詢，可節省等待時間

表
冊

tvedb@yuntech.edu.tw

系
所
設
定

tvedb2@yuntech.edu.tw

系
統

tvedb3@yuntech.edu.tw

煩請確實依信箱功能分類Mail問題，可節省轉信時間



為維護表冊正確性，煩請各校如發現表冊有誤植、錯別字...之處，懇請於8月25日前來電或來信不吝指正；俾使表冊品質提昇，協助之處不勝感激。



106年8月28日可至本小組系統網站下載勘誤更正之正式表冊、說明會簡報電子檔；因響應環保表冊數量如不敷各校使用，煩請下載卓參



敬祝填表順利

校務資料庫維運小組

休息時間

問題提問單請自行撕取表冊最末頁

煩請繳交問題提問單至簽到處

可至簽到處領取免費停車磁扣
(數量100個，領完為止)

VPN密碼尚未領取之學校，請至
簽到處領取，以利填表順利。



Q & A

106年8月28日可至本小組系統網站下載：

- 1.說明會問答集
- 2.表冊勘誤版
- 3.說明會簡報勘誤版





感謝蒞臨
後會有期！